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16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23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116 年臺中捷運營運目標以確保營運安全為首要考量，在提供旅客安全可靠捷運系統之餘，將持續精進維修技術、附屬事業收入拓展、成本控管強化及智慧化營運推動等措施優化經營績效。

(二)持續定期排定之多重災害模擬演練與不定期異常事故臨時情境實地演練，並規劃推動骨幹網路傳輸系統架構優化、電力備援圖控監視系統建置、電聯車電纜紅外線高速攝影機增設等工作，以維護系統穩定度與服務品質。

(三)依法辦理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睦鄰與勞工安全衛生等多項工作。

二、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調查產銷市場需求，調節供需，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並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二)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三)積極擴大蔬果農藥殘毒之抽測，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以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支應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周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

三、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一)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升工程品質。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一)辦理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及都市更新整建，以重現舊城特色，再度賦予老屋新生與活化老舊建築物，提升建築物之使用機能，改變都市環境景觀。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臺中市數位建管資訊服務平

台建置延續性計畫，並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中市住宅基金：

(一)辦理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

(二)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

(三)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四)照顧青年、勞工及弱勢族群，落實居住正義。

(五)提供可負擔之社會住宅予弱勢、相對弱勢族群及本市有租賃需求之市民。

五、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市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納入基金預算。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一)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二)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

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十五期市地重劃及第十六期市地重劃等 7 個分支計畫。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本基金係由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結餘款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撥充之。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做為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立本基金，並分設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及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等 4 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管理機構之營運、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等業務，以健全產業園區發展與管理。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預算。

八、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以土地開發場站之公有不動產標售收入、租金收入、市庫補助收入及自行籌措財源等方式，支應捷運綠線場站土地開發不動產估價、行銷與共構大樓屬主管機關之委託建造等相關費用、捷運藍線建設計畫、捷運橘線綜合規劃及捷運紅線、橘線延伸之可行性研究案等，推展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之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福億、潭子區僑忠、太平區泓成、太平區泓福、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潭子區弘富、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域公共設施清潔及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一)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計畫。

(二)配合本府產業發展策略，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

(三)辦理產業研究、規劃、調查計畫。

(四)辦理相關招商計畫。

(五)辦理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六)辦理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及維護，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出與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及相關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四、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本市農業保險補助計畫及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補助設置或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中心)、冷鏈物流供應鏈(中心)、供應農產品、配送、調節產銷及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等。

(二)農業發展計畫：辦理本市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形象提升計畫、優質農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計畫、辦理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基礎環境改善及農產運銷加工室新建工程。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市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及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危難動物救援人員、委外動物保護員、訓犬人員養成及動物保護稽查等教育訓練、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補助民眾辦理認養流浪犬貓之寵物保險及購置動物救援所需器材、救護醫療所需儀器設備及寵物晶片等。

五、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辦理促進身障者就業相關業務及產品推廣、職涯探索、職務再設計服務宣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庇護工場改善措施與職業災害補償。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勞資爭議案等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因非自願性失業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特殊性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及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辦理促進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勞動權益暨友善職場計畫、綜合性勞政業務等，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平價托育政策、公托倍增計畫、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建置弱勢兒少權益維護、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持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社區式服務、機構式服務、輔具服務、個人照顧及家庭照顧服務、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辦理婦女及新住民培力業務等。

(三)推廣志願服務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以保障民眾權益與福祉。

七、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推動免費營養午餐落實教育平權照顧計畫，自 115 學年度起公私立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私立國中小定額補助；推動公立國中小午餐廚餘清運及去化計畫並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弱勢學生午餐費與寒暑假安心午餐券，確保經濟弱勢學生基本營養需求。本府持續強化制度管理與跨局處稽查，兼顧普及、品質與安全，落實教育平權。

(二)推動台中有鈣讚營養加值計畫，於學期間每週提供 2-12 歲幼生 1 瓶鮮奶，協助補充鈣質並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同時校園午餐持續搭配每週水果供應，強化營養均衡，並優先採用國產、當季及在地食材，兼顧學童健康成長與支持在地農業，營造安全、營養且永續的校園飲食環境。

(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推動科技教育，建置智慧學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補強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以維護校園安全。新興人口地區新設學校，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推動學校綠能光電，節能減碳並回饋基金。

(四)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跨局處合作打造人本安全通學路廊、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增設 2 歲專班，提供平價托育服務、幸福校園守護計畫，配合 24 小時值勤機制即時掌握及協助校園緊急危安事件處理、校園無礙學習有愛計畫，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服務、建立校園性騷擾案件有效處理機制計畫，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另強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素養，降低性平事件發生機率、校園外師計畫，聘任外師入校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營造學生自然英語口說環境、愛學樂用英語 UP 計畫，透過雲端英語學堂實施英文口語增能、推動業師協同教學計畫、科技領航創客飛翔-推動中小學科技及自造教育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強化教師備課資源可近性，促進學生自主

學習、產學攜手幸福未來計畫，接軌在地產業，開辦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

(五)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深化教學支援體系，促進新創教學動力。強化師生科技素養，跨域整合動手實作。開辦技藝教育課程，鼓勵學生適性發展，透過跨科系合作與職業領域整合，培育跨國專業技術人才。推動雙語實驗班及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連結力。規劃新設國中國小，保障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推動綠能教育及節能減碳。推動本土語文課程開設，充實師資陣容並提升專業素養。打造食農教育學習場域，讓學生養成健康飲食與支持當季食材的好習慣。提供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接送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落實學前教育階段入園支持。深入高中職及國小高年級教室推展反毒教育，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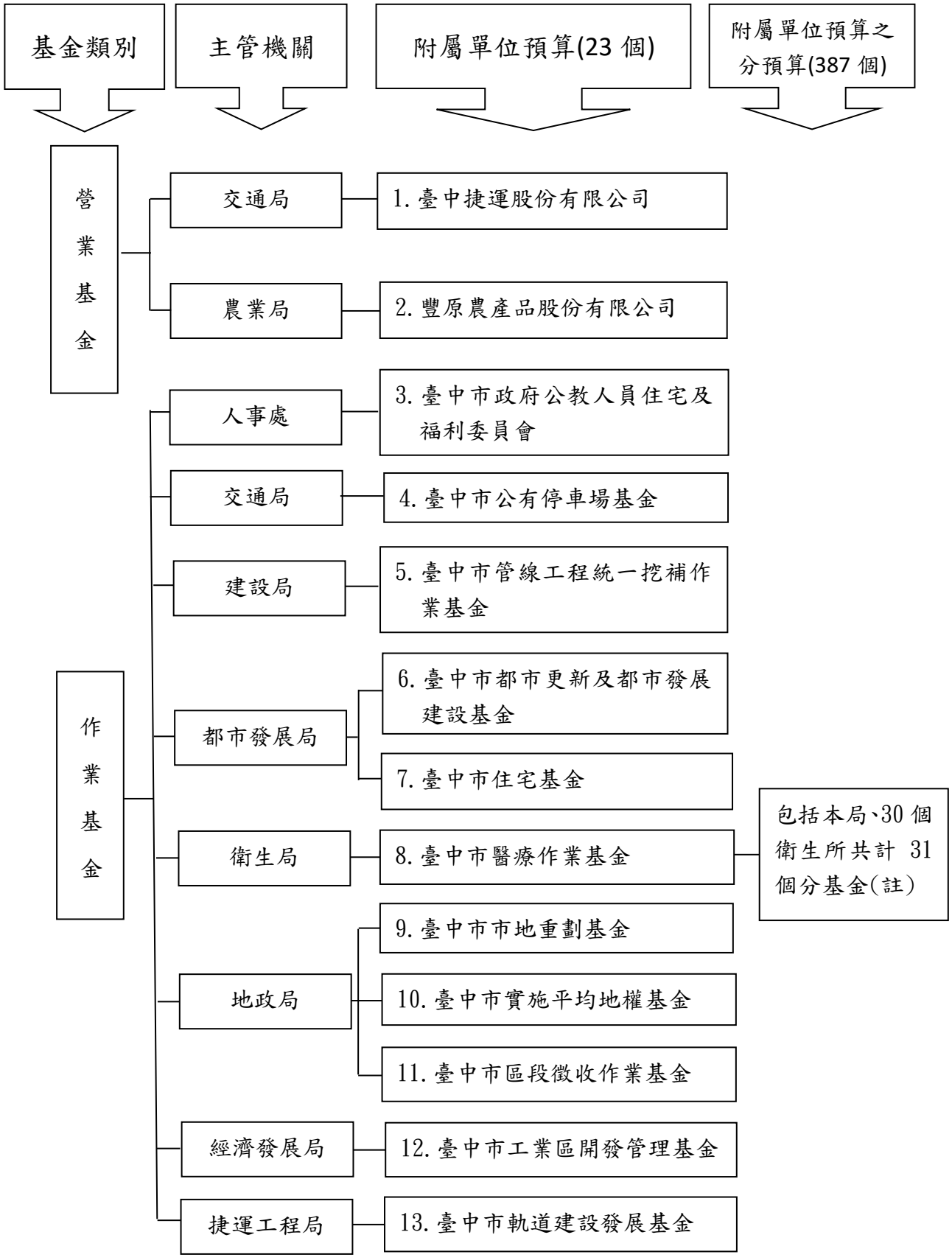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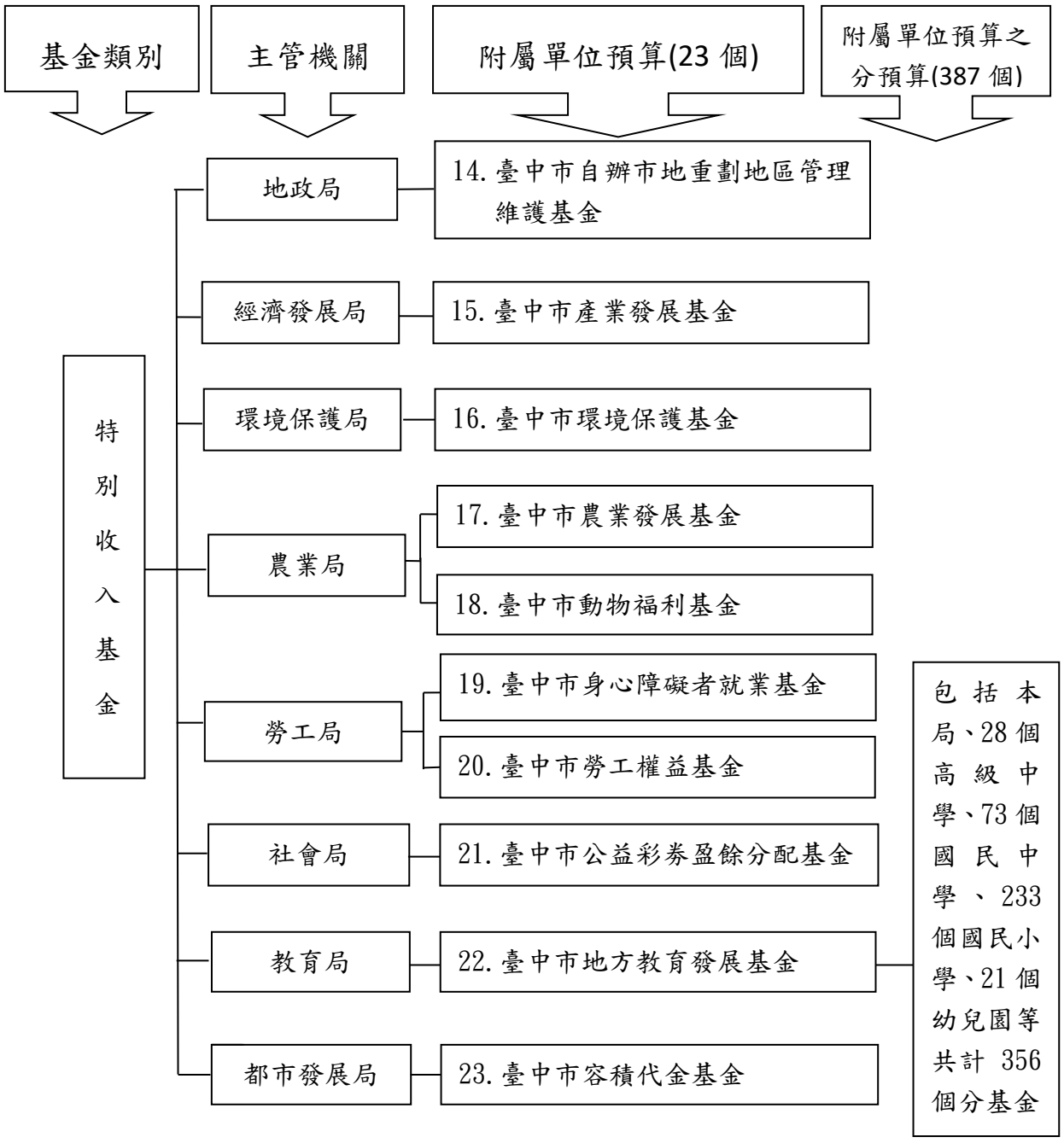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將優先取得容積移轉接收基地半徑1公里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道路及公園用地，並取得與本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配合本府政策及公共設施興闢計畫，取得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圖 1　116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116 年度臺中市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續)



註：醫療作業基金包括：1.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東區衛生所 3.南區衛生所 4.北區衛生所 5.西屯區衛生所 6.南屯區衛生所 7.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8.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9.大里區衛生所 10.霧峰區衛生所 11.太平區衛生所 12.烏日區衛生所 13.豐原區衛生所 14.后里區衛生所 15.潭子區衛生所 16.神岡區衛生所 17.東勢區衛生所 18.石岡區衛生所 19.新社區衛生所 20.大雅區衛生所 21.梧棲區衛生所 22.大甲區衛生所 23.外埔區衛生所 24.大安區衛生所 25.龍井區衛生所 26.沙鹿區衛生所 27.大肚區衛生所 28.和平區衛生所 29.清水區衛生所 30.梨山衛生所 31.中西區衛生所，共計 31 個分基金。